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4年度充分发挥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2014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

1、2014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安排的报告。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安排和审计重点进行了审核确认,要求公司审计机构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2、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关于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汇报。

3、201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认为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意将公司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提交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4、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行业相关规定及公司子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

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

5、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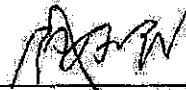
6、201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新疆众和同比例向天池能源增资，有利于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该关联投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

7、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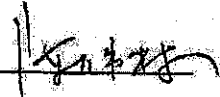
2014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履行了职责。201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忠实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的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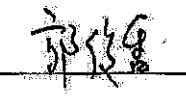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

胡本源 

钱爱民 

毛庆传 

陈伟林 

郭俊香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4月8日